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 連 交 易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頂津與康蓮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杭州頂津將繼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承包費用給康蓮，以便康蓮替杭州頂津生產不含二氧化碳之飲料。

魏應行先生為康蓮之全資最終股東，亦為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之弟。此外，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及魏應行先生為和德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此公司間接持有大約33.1889%之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康蓮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協議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上述協議之交易所支付的代價款額合共人民幣2,239,491元（約港幣2,112,727元，以匯率一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計算）。同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支付給上述交易的最高代價款額人民幣80,000,000元（約為港幣75,471,698元，以匯率一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計算）將會高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之有形淨資產值之萬分之三但少於有關有形淨資產值之百分之三，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25(1)條，需再次予以披露，但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下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進一步披露有關此交易之詳情。

謹請參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公布。

I. 生產不含二氧化碳之飲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加工生產協議（「該協議」）：

協議各方：

杭州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頂津」）乃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康蓮國際食品（杭州）有限公司（「康蓮」）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中國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飲料。

條款：

1. 康蓮將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原廠設備製造方式（「原設備製造方式」）替杭州頂津生產不含二氧化碳之飲料。
2. 該協議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由本公司決定是否延續，如果本集團當時之生產能力未能滿足市場對所生產飲料之需求，本公司會考慮延續該協議。
3. 有關飲料只供中國市場內銷。
4. 康蓮將向杭州頂津收取依照該協議之條款以預先決定每箱飲料之費用及實際生產之數量計算之承包費用。承包費用將會於每月按實際生產飲料之數量以現金方式支付。
5. 按照康蓮有關設備之最高生產能力，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支出之承包費用之最高金額每年可達人民幣80,000,000元（約為港幣75,471,698元，以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計算）。
6. 生產飲料所需之原材料及程式全部由本集團提供。

上述承包費用乃在考慮其他相似的生產商提供之報價單後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每箱飲料之承包費用亦低於其他同類之生產商之報價。此外，由於杭州頂津與康蓮之良好關係，康蓮並無收取倉租費用，再加上於杭州並沒有相類似之生產商，因此本集團決定繼續委任康蓮進行有關加工生產之工作。

交易之基礎：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糕點及飲料之業務。

杭州頂津與康蓮之協議之所有條款與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杭州頂津及康蓮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舊協議一致。此舊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決定繼續委任康蓮進行有關之加工生產工作，其主要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本身之生產飲料的設施還將會未能夠完全滿足所有飲料之需求。
- b. 本集團可以加快再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中國飲料市場之佔有率及保證本集團之飲料產品能適當地滿足本年度夏季來臨之飲料銷售高峰期。
- c. 在杭州沒有其他擁有相同之生產能力及經驗水平的工廠願意提供有關之加工生產服務及設備。
- d. 本集團為康蓮唯一的客戶。康蓮已經同意不會為本集團之競爭者生產類似本集團所銷售之產品。同時，康蓮除了為本集團進行之加工生產工作外，並沒有其他業務。

II. 一般資料

上述協議於首次公布後，協議之條款及細則並沒有任何修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上述協議之交易所支付的代價款額合共人民幣2,239,491元（約港幣2,112,727元，以匯率一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計算）。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協議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同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上述協議之交易所支付的最高代價款額人民幣80,000,000元（約為港幣75,471,698元，以匯率一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計算）將會高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之有形淨資產值之萬分之三但少於有關有形淨資產值之百分之三，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25(1)條，需再次予以披露，但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下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進一步披露有關此交易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葉沛森
公司秘書

中國天津，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